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无锡佳龙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无锡佳龙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龙股份”或“公司”，证券代码：830882）的主办券商，履行对佳龙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的持续督导职责。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以下简称“《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海通证券对佳龙股份2018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情况

佳龙股份于2015年12月10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后于2015年12月26日在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3月15日出具的苏公W【2016】B27号的《验资报告》显示，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28,815,680.00元，扣除承销费、律师费、验资费等发行费用226,415.08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8,589,264.92元。

公司已于2016年4月26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6]3457号《关于无锡佳龙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5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共28,815,680.00元，截止至2016年9月8日已使用767,759.52元（含发行费用），剩余28,047,920.48元，已于2016年9月8日存放于公司开立的无余额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门监管：

名称：无锡佳龙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无锡度假区支行

账号：32050161493600000103

##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披露的《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号2017-005），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置研发设备及并购，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外投资设立新公司。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会计记账凭证等资料的核查，2018年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净额	8,726,568.05
2	减：补充流动资金	8,745,929.44

3	手续费	174.92
4	账户管理费	300
5	加：利息收入	20,093.72
6	2018年末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257.41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

根据公司2016年5月9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研发设备及并购。201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提交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将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购置研发设备及并购,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7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无锡佳龙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购置研发设备及并购,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外投资设立新公司。

公司已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将提交给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将超过部分1,249,755.42元变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已及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中存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相较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补充公告》(2016-043)中规定的将募集资金中10,173,200.00元的使用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11,422,955.42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超过1,249,755.42元，超过部分属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公司已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将提交给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核查结论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

相较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补充公告》(2016-043)中规定的将募集资金中10,173,200.00元的使用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11,422,955.42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超过1,249,755.42元，超过部分属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公司已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以上情形外，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存放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公司能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中虽然存在变更使用用途的行为，但公司已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进行了审议并已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4日